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4月26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；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，流动性较好，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）等，交易对手为银行、信托、券商、基金、保险等金融机构，且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。

4、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